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取通知

主旨：為本校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項目各項說明，請同學、家長知悉，請查照。

一、代收、代辦費收取項目如下：

項次	收費名稱	收費金額 (單位:元)	收費內容	備註	收費時間
1	實習實驗費	依各班授課收取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各班授課收取		註冊時
2	電腦使用費	依各班授課收取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各班授課收取		註冊時
3	宿舍費 (學期)	4,810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據學生申請住宿收費	暑期 720 元 學期中入住以每週 240 元計費	註冊時
4	課業輔導費 (暑期)	依各班授課 時數收取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由教務處試算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	註冊時
5	課業輔導費 (學期)	依各班授課 時數收取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由教務處試算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	註冊時
6	重修學分費	依據實際上課 時數收取(每 學分 240 元)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據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	
7	家長會費	100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繳交		註冊時
8	團體 保險費	200	教育部規定學生均應參加,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金額收取。		註冊時
9	冷氣使用 與維護費	45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人 450 元(內含冷氣機維護 與汰換費 200 元、電費儲值 250 元);使用冷氣刷 卡計費(每度 6 元),儲值卡啟動各班冷氣,並按 時間度數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電費,期末如有餘 額核算退費;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得不退還學 生。	(教育部規定上限為 700 元) 依據教育部規定本 項收費係以班級為 單位之教學活動及 設施費用,經計價協 商會議通過得免個 人意願調查(但須以 班為單位同意)	註冊時
10	游泳池水電 及管理費	330	經費支用於本校游泳池人事管理費、加溫設備 及盥洗等相關設備維修更新、機械耗材環境維 護、藥水費、水電費等。	本項收費係以班級 為單位之教學活動 及設施費用,經代辦 費收取會議通過得 免意願調查。 2. 因特殊原因可向 體育組申請免修游 泳課並核可者,可免 收。	註冊時
11	學生宿舍 冷氣費	700	依據學生宿舍冷氣實際使用狀況分析暨使用者 付費原則		註冊時
12	學生午餐 盒餐	每盒 60 或 80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學務處事 先意願調查(分 2 階段收取)	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註冊時
13	模擬考費用 (高三)	460	依據各科選定廠商議價收費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註冊時
14	健康檢費 (高一)	450	依公開招標決標金額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本 學期選定由啟新診所承辦。	不在校檢查者可向健 康中心提出申請免收	註冊時
15	日本國際教 育旅行	56500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收費時間於經 費支用前 2 個 月內
16	韓國國際教 育旅行	依公開招標金 額收取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收費時間於經 費支用前 2 個 月內
17	教科書 書籍費	依公開招標金 額收取	依據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用書依公開招標決標 金額收取	如有舊書開學後可 申請退書並退費	註冊時

二、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8B 號函、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B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475 號函；本校 113 年 8 月 15 日代辦費收取會議決議辦理。各班各項收費標準於學校網頁及註冊須知公告之，以便學生及家長瞭解上列收費項目及用途。

總務處

啟

113 年 8 月 15 日